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青竹苑B地块2023年至2025年电梯维保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无联合体、无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竹苑B地块2023年至2025年电梯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975.9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3.07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